

合约字考

我族自徙湘尖山落业以来，迁居者甚多。先有德裕公仲弟德俊公（字信）徙居长沙西门。季弟德益公（字文善）从徙平江李家湾、第三世耀公徙湘阴县、第六世彬公徙平江东乡、第八世国铨公徙湘邑三姊桥高公冲十五世家谟公、十六世兴能公徙济阳麻园。以上诸公之裔。因年代远久而失联谊。德裕公下十一世胡远、胡达二公。胡远公下传四世兴达公（字峻峰）徙湘阴邓婆桥后又徙归义街而居。今孙裔数千。胡达公徙湘阴县萝卜塘独峰落业（今湘阴县石塘乡突峰村）衍有后代亦众明崇祯十六年（公元一六四三年），归义街火灾。时称九井十三巷归义李半边之李氏家财付之一炬。继而水患濒临。致使人丁往各处迁徙。

二十四世孙承祖公（字云仍）徙桃林栗村（今白塘乡移风村）。承先公（字云卿）之孙友声公徙金鸡冲（今大众乡黄塘村）。承彩公外往失考。承中公（字云珑）徙团山（今新市乡团山丛洋二村）。自此我族裔孙各立支祠各修支谱。清光绪十九年（公元一八九四年）。栗桥、金

鸡、团山之族者，念我族一脉之亲。议各支族重合为一族而立合约。且有【嗣事公同挂祭。谱牒合派同修……如违斯议先灵殛之】之盟。故本族各支派字。有合分而又合之变。本次续修。重温祖训。犹觉先灵之音贯耳。细察祥情。深感先祖胸怀博大。思虑精微。故而力排七十年分隔之难。合湘、汨各处我同宗之裔合为一族。以不违前人之遗训。后之续修者。当立【合约字】于篇首。传李姓精诚团结之遗风。

八修续修组

公元一九九六年四月于河市

到场人：

栗村：国熙、德槐、丙章、兰林、坤林

金支：毓松、天牧、兰斌、芳年

团山：应晋

独峰：赤光